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c) 和 121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决议草案 A/C.3/58/L.68/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第三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61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68/Rev.1。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已通过 A/C.3/58/L.82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现复制如下（其中反映了口头订正），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2. 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68/Rev.1 第 7 段，大会请秘书长：

(a) 继续提供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进行讨论；

(b)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执行决议，并在发挥调解作用过程中探讨充分和有效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和所有可能性；

(d) 继续给予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援助，使他充分完成任务；



B. 所提要求与 2002-2005 期间中期计划的关系

3. 上述要求涉及经订正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1（政治事务）的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的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¹

C. 为实施这些要求所将进行的各项活动

4.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中，指出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促使缅甸赶在担任东盟主席的 2006 年之前完成向民主的过渡。他还重申，他决心尽最大努力，与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一道，重振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²

5. 秘书长在后来就斡旋努力提出的最新报告中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宣布实现民主的新的七步路线图；然而，路线图还需要考虑到缅甸国内许多方面表示的意见，具体表明路线图进程将具有真正的参与性和透明度，并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确定执行该路线图的时间框架。他还呼吁总理和缅甸政府其他领导人立即取消对昂山苏姬、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以及因 2003 年 5 月 30 日事件而被拘留的人员的其余限制，并允许全国民主联盟在全国各地重开办公室。他进一步呼吁缅甸政府开始与全国民主联盟以及缅甸所有政党和各族裔的代表进行实质性对话，以便切实执行路线图。此外秘书长还强调，他坚信这些步骤是顺利实现民主过渡的首要条件。他还重申必须尽快允许他的特使访问缅甸，以促进民族和解与民主化进程。³

6. 根据决议草案 A/C.3/58/L.68/Rev.1 第 7 段的要求，秘书长将在 2004 年期间继续开展斡旋努力，就人权情况及恢复民主的问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以及民族和解进程的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进行讨论。秘书长的斡旋努力将通过特使进行，实施本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将报告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D. 所需资源估计数

7. 秘书长按照决议草案 A/C.3/58/L.68/Rev.1 第 7(a)和(c)段的要求，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内，继续通过其缅甸问题特使进行促进全国和解进程及民主化的斡旋工作的估计费用为 245 900 美元。这一金额包括按实际受聘期支付缅甸问题特使的薪金以及向特使提供支助的一名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特使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洲、包括赴联合国总部的公务旅行费用；以及支助他的任务的杂项事务费用。政治事务部为特使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支助。（这些活动费用的细目见本说明附件）

8. 关于决议草案第 7(d)段所载要求，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具有常年性质的活动。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以及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已经包括这类性质的活动经费。

E.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9. 大会若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68/Rev.1，将需要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编列经费 245 900 美元，用于秘书长继续为缅甸局势进行斡旋工作。

10. 这些费用将从拟议为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经费 163 178 100 美元中支付。⁴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7/6/Rev.1)。

² A/58/325，第 16 段。

³ A/58/325/Add.1，第 13 和 15 段。

⁴ A/58/6(Sect.3)。

附件

费用细目

人事费

1. 需经费 130 900 美元,用于支付职等为副秘书长的秘书长特使的薪酬,在 2004 年,估计聘用时间为 210 天,其计酬标准与按实际聘用期计酬的受聘人员相同,并用于支付向特使提供支助的一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酬和一般人事费。

旅费

2. 需经费 109 000 美元,用于支付特使前往缅甸、该地区邻近国家、欧洲和北美洲的旅费。所需旅费包括 2004 年估计 24 趟行程的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业务费用

3. 杂项事务经费,包括电话费、传真费和其他杂费,估计为 6 000 美元。
